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孟燕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25,6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6,3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